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團體／個別人士發表對體育政策檢討小組報告書的意見摘要

報告書的主要範疇 團體／ 個別人士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		對報告書的整體意見； 普及體育運動； 學界體育運動	對殘疾運動員的支援； 場地規劃及發展	精英體育運動 體育行政架構； 對體育的公帑資助
1.	中國香港划艇協會 (並無提交意見書)	(a) 香港可參考北歐國家的經驗去發展體育運動，應由體育總會而不是政府部門或學校負責推廣及舉辦各種體育活動；  (b) 不贊成強迫教育署去推廣體育或增加學校的體育課。	(c) 政府應提供足夠免費的體育場地及設施，並交由體育總會管理，以供舉辦體育活動之用。	(d) 應立法規定根據體育總會會員的人數給予撥款。
2.	香港職業高爾夫球協會 (並無提交意見書)		(a) 體育設施及場地嚴重不足，影響體育發展，政府應提供足夠場地。	(b) 政府應增加對運動員的支援，並幫助解決他們退役後的出路問題。
3.	香港業餘田徑總會 CB(2)2375/01-02(01)	(a) 支持報告書的分析及建議；  (b) 應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及體育總會負責推廣公眾體育活動，鼓勵市民參加；  (c) 政府及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應		(d) 為精英運動員提供更全面的配套支援；  (e) 同意報告書第9.18段所列的問題極需關注及解決；  (f) 成立新的體育事務委員會(“體委會”)對香港體育運動的未來發展非常重要；

<b>報告書的主要範疇</b> <b>團體／</b> <b>個別人士意見書</b> <b>立法會文件編號</b>	<b>對報告書的整體意見；</b> <b>普及體育運動；</b> <b>學界體育運動</b>	<b>對殘疾運動員的支援；</b> <b>場地規劃及發展</b>	<b>精英體育運動</b> <b>體育行政架構；</b> <b>對體育的公帑資助</b>
	<p>清晰地向公眾宣傳體育的正面信息及價值。</p>		<p>(g) 體委會的成員應包括不同人士如教練、運動員等，並須有遠見及對體育事務有專業知識；</p> <p>(h) 應將香港體育學院(“體院”)改組，令教練向有關的體育總會負責。體院應由政府委任的校董會監管，體育總會及港協的成員應參與體院委員會的工作；</p> <p>(i) 建議在體委會下成立學生體育活動統籌委員會；</p> <p>(j) 港協暨奧委會的角色應清楚釐定，前者負責與體育總會合力推廣公眾參與體育的工作，後者則負責統籌香港運動員參與奧運、亞運等大型賽事；及</p> <p>(k) 應為體育總會員工提供專業訓練，包括其體育項目的推廣工作。</p>

<b>報告書的主要範疇</b> <b>團體／</b> <b>個別人士意見書</b> <b>立法會文件編號</b>	<b>對報告書的整體意見；</b> <b>普及體育運動；</b> <b>學界體育運動</b>	<b>對殘疾運動員的支援；</b> <b>場地規劃及發展</b>	<b>精英體育運動</b> <b>體育行政架構；</b> <b>對體育的公帑資助</b>
4. 香港保齡球總會 (並無提交意見書)			(a) 重點發展體育項目的教練應向有關的體育總會而非體委會負責；  (b) 本地運動員須經過一段較長的時間才能適應海外教練的訓練及溝通方式，故政府應盡量聘用本地教練；及  (c) 政府應增加對全職運動員的支援，幫助解決他們退役後的出路問題。
5. 香港體育舞蹈聯盟 (並無提交意見書)		(a) 當策劃興建體育場地時，政府應諮詢體育總會的意見和顧及其需要。	(b) 政府應為新成立的體育總會提供辦公室及一名全職職員。
6. 香港中國國術總會有限公司 (並無提交意見書)	(a) 各體育項目的國際賽事必須透過有關的體育總會舉辦，不應由個別社區主辦。		
7. 香港野外定向總會 (並無提交意見書)	(a) 贊成報告書內多項的檢討的建議；  (b) 贊成在學校推廣體育，故新的體育行政架構應與學校保		(c) 新的體育行政架構應聯繫有關的體育總會，組成不同網絡，更全面去發展不同的體育項目。

報告書的主要範疇 團體／ 個別人士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	對報告書的整體意見； 普及體育運動； 學界體育運動	對殘疾運動員的支援； 場地規劃及發展	精英體育運動 體育行政架構； 對體育的公帑資助
	<p>持緊密聯繫。</p>		
8. 香港足毬總會 CB(2)2375/01-02(02)		(a) 如政府要推廣全民運動，首先應檢討運動場地租用政策，不應拒絕租出場地作足毬運動練習之用。	
9. 香港網球總會 CB(2)2048/01-02(01)	(a) 贊成擴大社區體育會的網絡，鼓勵更多社區人士參與體育活動，但社區體育會應由有關的體育總會管理及監督，並以普羅大眾為其服務對象；  (b) 政府應與體育總會合作推廣公眾體育活動；  (c) 應增加學生運動課；  (d) 贊成在學校推廣體育活動，但政府應提供資助聘請教練及支付其他支出。	(e) 贊成政府提供更多體育設施，並在策劃興建體育場地時諮詢體育總會的意見，顧及其需要。	(f) 體院應專責訓練精英運動員，為他們提供運動科學及醫學的支援，並應向有關的體育總會負責；  (g) 應關注全職運動員的教育問題；  (h) 應為精英運動員提供更多參與大型比賽的機會；  (i) 在下列情況下，贊成成立體委會——  (i) 清楚地公開有關體委會的成員、職能及經費的資料；  (ii) 體委會應有效率地運作，以節省公帑作體育總

團體／ 個別人士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	報告書的主要範疇	對報告書的整體意見； 普及體育運動； 學界體育運動	對殘疾運動員的支援； 場地規劃及發展	精英體育運動 體育行政架構； 對體育的公帑資助
				<p>會的經費；</p> <p>(iii) 新的撥款制度應採取單項形式，讓體育總會靈活使用撥款；及</p> <p>(iv) 應與體育總會合作發展有關的體育項目及提高運動員的水準。</p> <p>(j) 贊成檢討現有撥款制度及設立單一撥款機構；</p> <p>(k) 應檢討政府每年的體育經費的使用及分配情況；及</p> <p>(l) 贊成成立基金，為體育總會提供足夠資助，以主辦國際體育賽事。</p>
10.	香港業餘舉重健力總會 CB(2)2408/01-02(02)		<p>(a) 本港嚴重缺乏體育設施，需要興建一座大型先進多樣化的室內體育館，使香港有條件舉辦大型國際賽事；</p> <p>(b) 康文署的體育設施未能配</p>	<p>(e) 不反對精英培訓，但把大量資源用在精英培訓以奪取獎牌，忽略了大眾化的體育活動，是違反了“全民運動”的大方針；</p> <p>(f) 體院肩負精英培訓的重大任</p>

報告書的主要範疇 團體／ 個別人士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	對報告書的整體意見； 普及體育運動； 學界體育運動	對殘疾運動員的支援； 場地規劃及發展	精英體育運動 體育行政架構； 對體育的公帑資助
		<p>合體育總會的需要。應簡化場地租借手續，免費或以優惠形式租給體育總會使用，以減輕後者的經濟負擔，使總會可以把更多資源投入開展體育活動，同時亦可提高康文署場地使用率；</p> <p>(c) 長遠而言，個別體育總會應有永久固定的訓練場地，以提升運動員水平；</p> <p>(d) 康文署在場地管理方面應改善其官僚作風。</p>	<p>務，港協及體育總會應參與體院的管理工作，使體育總會的意見能得到充分反映，並使各項計劃得以順利推行；</p> <p>(g) 加強與中國體育界交流，多派體育總會職員及教練到內地進修；</p> <p>(h) 現時體育行政架構落後、重疊及繁複，必須進行改革，贊成解散香港康體發展局（“康體局”），但反對成立體委會，建議政府順應世界潮流，將權力下放到體育總會；</p> <p>(i) 建議積極檢討目前康體局對體育總會不公平的撥款政策，增加對弱小體育總會的撥款及體育總會兼職員工的津貼；</p> <p>(j) 體育總會有權發展成長階段</p>

報告書的主要範疇 團體／ 個別人士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	對報告書的整體意見； 普及體育運動； 學界體育運動	對殘疾運動員的支援； 場地規劃及發展	精英體育運動 體育行政架構； 對體育的公帑資助
			<p>新興的體育項目，非重點發展項目的體育總會參加國際賽應獲得政府撥款資助；及</p> <p>(k) 康文署應避免對體育總會過分監管，以免虛耗人力。</p>
11. 香港排球總會 (並無提交意見書)		<p>(a) 政府應為每個體育總會提供一個永久專用的訓練和比賽場地。</p>	<p>(b) 支持成立體委會；</p> <p>(c) 體委會應有行政及決策權，不應只擔任諮詢角色；</p> <p>(d) 體委會的成員中，半數應為體育總會的代表，其主席應由港協的會長出任；及</p> <p>(e) 不應將大部分的資源撥歸重點發展體育項目，亦不應按獲得獎牌的數目分配撥款，應將資源投入發展重要的隊際項目如籃球、排球及足球。</p>
12. 香港拳擊總會 CB(2)2342/01-02(01)	<p>(a) 政府應將體育如教育般列為重點優先處理的施政項目。</p>	<p>(b) 已建成的康體設施的管理方式，應能反映各體育總會的角色和責任。</p>	<p>(c) 支持改革體育行政架構，重整體育發展的大方向；</p> <p>(d) 支持成立體委會，作為行政及監管機構，負責管理及統</p>

報告書的主要範疇 團體／ 個別人士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	對報告書的整體意見； 普及體育運動； 學界體育運動	對殘疾運動員的支援； 場地規劃及發展	精英體育運動 體育行政架構； 對體育的公帑資助
			<p>籌體育事宜；</p> <p>(e) 體委會的成員應由社會賢達出任，其中大部分應為港協提名的體育總會代表(自願性質)；</p> <p>(f) 成立體委會後，應設立一個工作小組，負責處理多方面的政策、場地控制／管理、體育會(商業性質或非商業性質)，以及學校訓練計劃等事宜，以便讓政府明確知悉體育界的需要；</p> <p>(g) 不得以任何形式損害個別體育總會的自主權。當局應繼續承認各體育總會在其個別體育項目在本港的主導地位；及</p> <p>(h) 政府應給予所有體育項目平等的待遇，一視同仁地照顧其基本需要及給予支援。</p>
13. 香港射箭總會 (並無提交意見書)	(a) 支持在學校推廣體育運動。	(b) 政府應興建符合國際奧林匹克運動會比賽標準的場	(c) 支持成立體委會。



<b>報告書的主要範疇</b> <b>團體／</b> <b>個別人士意見書</b> <b>立法會文件編號</b>	<b>對報告書的整體意見；</b> <b>普及體育運動；</b> <b>學界體育運動</b>	<b>對殘疾運動員的支援；</b> <b>場地規劃及發展</b>	<b>精英體育運動</b> <b>體育行政架構；</b> <b>對體育的公帑資助</b>
		地，作比賽及訓練之用。	
14. 中國香港手球總會 (並無提交意見書)	(a) 學校現普遍缺乏運動場地，只增加體育課亦無助推廣體育運動，故建議將學校的運動場擴大至兩個半球場的面積，供學生進行各類型體育活動之用。	(b) 政府應為每個體育總會提供一個專用訓練場地，學校亦可利用場地進行有關的體育活動。	(c) 報告書提出改善體育行政架構的三個方案其實分別不大，最重要的是委任適當的人選出任新機構的主席及委員。
15. 香港羽毛球總會 (並無提交意見書)		(a) 香港現時體育場地多不符合各體育項目的要求，亦不適合舉辦國際賽事，故政府在計劃興建運動設施時，應諮詢有關體育總會的意見。	(b) 支持精簡體育行政架構，減少浪費人力及公帑。
16. 香港女子足球總會 (並無提交意見書)		(a) 缺乏資源及場地發展女子足球；  (b) 應放寬使用足球場的限制，下雨時亦須開放足球場供訓練之用。	(c) 應將足球列為重點發展項目。
17. 香港太極總會 CB(2)2342/01-02(02)	(a) 認同推廣全民化運動是體育政策的大前提，以及應將普及參與(短期目標)和鼓勵延		(c) 支持成立體委會。

<b>報告書的主要範疇</b> <b>團體／</b> <b>個別人士意見書</b> <b>立法會文件編號</b>	<b>對報告書的整體意見；</b> <b>普及體育運動；</b> <b>學界體育運動</b>	<b>對殘疾運動員的支援；</b> <b>場地規劃及發展</b>	<b>精英體育運動</b> <b>體育行政架構；</b> <b>對體育的公帑資助</b>
	<p>續不倦的運動(長遠目標)訂為提倡積極參與體育運動文化的目標；</p> <p>(b) 希望政府訂立政策，在各中、小學以至專上學院內推廣太極運動，香港太極總會配合並作出適當的安排，協助推行此政策。</p>		
<p>18. 香港女子草地滾球總會 CB(2)2408/01-02(03)</p>	<p>(a) 支持體育政策報告書的論點；</p> <p>(b) 提倡體育運動文化及向廣大市民灌輸運動文化價值觀的工作，應由政府各部門聯手進行，其中教育署及傳媒所擔當的角色最為重要。</p>		<p>(c) 認同必須成立體委會，負責體育政策的訂定和整體統籌工作；</p> <p>(d) 建議將來香港體育運動的管轄權(包括選拔及批准各項運動之香港代表隊成員)應授予體委會，而非港協；</p> <p>(e) 制定體委會之職能時應該考慮設立申訴渠道／機制；及</p> <p>(f) 要依循男女平等及平等機會之原則為體育總會提供資助，希望檢討小組在檢討資助機制時，能夠考慮獨立女子體育總會之存在，以及男</p>

<b>報告書的主要範疇</b> <b>團體／</b> <b>個別人士意見書</b> <b>立法會文件編號</b>	<b>對報告書的整體意見；</b> <b>普及體育運動；</b> <b>學界體育運動</b>	<b>對殘疾運動員的支援；</b> <b>場地規劃及發展</b>	<b>精英體育運動</b> <b>體育行政架構；</b> <b>對體育的公帑資助</b>
			女平等及平等機會等原則。
19. 香港單車聯會 CB(2)2342/01-02(03)	(a) 政府應採取更積極主動的方針去推廣公眾體育活動。區議會和地區體育會應扮演更積極的角色，推動地區人士大規模參與以健體為目標的康樂活動，但不應負責運動員培訓工作。	(b) 政府應盡速有計劃地按年規劃及興建具國際比賽水準的大型體育場地，令香港可舉辦大型國際賽事。	(c) 支持將精英培訓和支援工作交由體院負責； (d) 支持設立一個高層次和強大而有效的體委會，負責統籌和制訂體育發展政策，以及監察政策的推行；及 (e) 大力支持成立基金專用以資助舉辦大型國際體育比賽。
20. 香港獨木舟總會 CB(2)2375/01-02(03)	(a) 相信報告書為學生提供更多體育運動機會的建議，如能切實施行，必可令更多香港人參與體育活動。	(b) 建議在沙田城門河興建划艇場地。	(c) 贊同成立體委會，其成員應包括多些港協及體育總會代表。
21. 香港三項鐵人總會 CB(2)2408/01-02(04)	(a) 對報告書感到失望，認為報告書並沒有提出清晰的具體建議、受政治限制、缺乏創新思維，對現有體育行政架構理解錯誤及目標混亂，不能徹底改善現有政策及行政架構，達致提高公眾參與及建立熱愛運動的文化的目的。	(c) 應由體育總會而非康文署負責舉辦體育活動，前者應獲享有體育場地及設施的使用權，以及負起監管外判運動場館經理的責任。	(d) 反對增加康文署職權的建議； (e) 支持成立體委會，成為單一撥款機構，負責制訂綜合體育政策； (f) 體委會應由一政策委員會及行政部門組成，並應有法定

報告書的主要範疇 團體／ 個別人士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	對報告書的整體意見； 普及體育運動； 學界體育運動	對殘疾運動員的支援； 場地規劃及發展	精英體育運動 體育行政架構； 對體育的公帑資助
	<p>的；</p> <p>(b) 應由專注單一體育項目的體育總會去推動體育，而非報告書所着重的社區體育會或地區體育會。</p>		<p>權力去執行政策及決議；及</p> <p>(g) 建議政府聘請海外專家，在不受香港政府影響下，重新檢討香港的體育政策。</p>
<p>22. 香港帆船協會 CB(2)2342/01-02(04)</p>			<p>(a) 支持解散康體局，並成立體委會，以統籌本港的體育政策發展及策劃工作，並由體院負責提供精英運動員的訓練；</p> <p>(b) 體委會的成員中，至少應有50%由體育總會的代表出任。主席有權投下決定性的一票；</p> <p>(c) 港協會長應為體委會的當然主席；</p> <p>(d) 應根據公平原則撥款予體育總會。“公平”的定義應是為每個體育總會提供足夠的資源，讓它們可為其運動員提供基本的訓練及發展其體育</p>

報告書的主要範疇 團體／ 個別人士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	對報告書的整體意見； 普及體育運動； 學界體育運動	對殘疾運動員的支援； 場地規劃及發展	精英體育運動 體育行政架構； 對體育的公帑資助
			<p>項目；</p> <p>(e) 由於撥款對體育總會非常重要，當局應在作出決定前，先進行廣泛的諮詢；</p> <p>(f) 在檢討給予體育總會的資助時，應盡量簡化撥款程序及避免官僚主義。除以體育表現作為體育總會的撥款準則外，還應考慮每種體育運動的性質，例如部分運動需要使用大量器材和儲存的地方；及</p> <p>(g) 希望當局在進行改革之餘，能夠讓體育總會繼續享有自主權，也不要削減給予運動員的資助。</p>
23. 香港足球總會 CB(2)2408/01-02(05)	<p>(a) 認同及支持報告書的體育發展目標；</p> <p>(b) 康文署應分配更多資源發展社區體育會，由後者主導社區體育發展，推動全港市民</p>	<p>(g) 建議改善旺角球場的配套設施、調低香港大球場的租金，及於新界東部興建一個可容一萬人的足球場；</p> <p>(h) 為大型國際賽事提供訓練</p>	<p>(i) 體委會必須達到以下情況，才會得到香港足球總會的支持：</p> <p>(i) 清晰的職責、管轄範圍及</p>

報告書的主要範疇 團體／ 個別人士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	對報告書的整體意見； 普及體育運動； 學界體育運動	對殘疾運動員的支援； 場地規劃及發展	精英體育運動 體育行政架構； 對體育的公帑資助
	<p>參與體育活動；</p> <p>(c) 建議成立地區足球體育會，參與由各總會舉辦的足球比賽，既可增加實戰經驗，又可凝聚區內市民，但需要康文署協助提供場地；</p> <p>(d) 足球總會會提供技術支援及協助統籌所有足球發展活動，組織基層足球活動的工作則應由其他團體負責；</p> <p>(e) 建議優質教育基金調配更多資源予體育推廣活動，令學生有更多機會參與體育活動；</p> <p>(f) 贊成增加體育課，及希望學校或教育署資助開設體育專課，讓學生發揮其體育潛質。</p>	<p>場地及達國際標準的比賽場地。</p>	<p>與政府撥款部門的工作關係；</p> <p>(ii) 體委會應屬諮詢角色，而港協及各體育總會需要保持其獨立運作；</p> <p>(iii) 康文署維持其中央統籌撥款及設施提供者的角色，其他活動項目應由各總會負責，以提高成本效益；</p> <p>(iv) 體院應提供技術支援予所有體育項目的精英運動員或代表隊，而不應只提供予重點體育項目；</p> <p>(v) 委員會應每兩年舉行一次全面諮詢會議，檢討有關之體育政策及發展策略；及</p> <p>(vi) 應給予各體育總會延續性資助保證，使其能推展</p>

報告書的主要範疇 團體／ 個別人士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	對報告書的整體意見； 普及體育運動； 學界體育運動	對殘疾運動員的支援； 場地規劃及發展	精英體育運動 體育行政架構； 對體育的公帑資助
			<p>長遠發展計劃。</p> <p>(j) 贊成投放更多資源於隊際運動；</p> <p>(k) 應投入足夠資源支持代表隊的訓練活動，包括提供固定訓練場地和體育科學研究的協助，以及增加教練培訓的資源，以提升教練質素；</p> <p>(l) 建議政府提供土地及資金，成立足球學院，及恢復以體院作為足球代表隊基地；</p> <p>(m) 旅遊發展局及新聞處可協助宣傳及推廣國際賽事；</p> <p>(n) 簡化參與在港舉行國際賽事的外國參賽隊伍的入境和清關手續，及提供醫療服務；</p> <p>(o) 設立國際賽事資料庫；及</p> <p>(p) 政府應保薦在國際賽事獲優</p>

報告書的主要範疇 團體／ 個別人士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	對報告書的整體意見； 普及體育運動； 學界體育運動	對殘疾運動員的支援； 場地規劃及發展	精英體育運動 體育行政架構； 對體育的公帑資助
			<p>良成績的運動員入讀大學，而大學亦可提供特別課程予運動員修讀。</p>
24. 香港象棋總會 CB(2)2342/01-02(05)	(a) 政府應盡快把象棋列為重點發展體育項目。		(b) 政府必須協助各體育總會建立有效的行政架構，使其運作更專業化；及  (c) 制訂一套合乎效益及民情的撥款準則，考慮以下各點，公平地分配社會資源，不可再以“獎牌”數目作為唯一的標準：  (i) 讓各體育總會有起碼的資源，作公平的競爭；  (ii) 市民的特性；  (iii) 本港的優勢及潛能；  (iv) 本港與內地的聯繫、交流和支援；及  (v) 本港地少人多的地理因素。



<b>報告書的主要範疇</b> <b>團體／</b> <b>個別人士意見書</b> <b>立法會文件編號</b>	<b>對報告書的整體意見；</b> <b>普及體育運動；</b> <b>學界體育運動</b>	<b>對殘疾運動員的支援；</b> <b>場地規劃及發展</b>	<b>精英體育運動</b> <b>體育行政架構；</b> <b>對體育的公帑資助</b>
25. 香港滑浪風帆會 CB(2)2342/01-02(06)	(a) 要成功推動體育運動，在學校推動學生參與是非常重要的。政府應更積極地改善及加強在教育界推廣體育運動，如透過立法，強制在中、小學增加體育課的節數，並將體育課列為必須合格的必修科。		(b) 認同政府有必要為體育界建立一個新的行政架構； (c) 撥款準則不應改變太大； (d) 關注新的撥款機構的靈活性，在運作上不應受太多指引限制；及 (e) 體育運動有助健康、增強體魄、減少罪案和反社會行為，從而減少醫療及保安方面的開支，提升生活質素，令外來投資增加。體育運動的投資可提供大量就業和營商機會，有助推動經濟。故政府應增加給予體育界的撥款及資源。
26. 香港籃球總會 CB(2)2408/01-02(06)	(a) 建議清晰界定體育總會、社團體育會及地區體育會在發展體育活動及提供康樂活動上的角色及相互關係； (b) 體育總會應負責有關運動之		(c) 應賦予體委會行政權力； (d) 應更新體院的設施；及 (e) 適度增加體育總會人力及物力資源。

<b>報告書的主要範疇</b> <b>團體／</b> <b>個別人士意見書</b> <b>立法會文件編號</b>	<b>對報告書的整體意見；</b> <b>普及體育運動；</b> <b>學界體育運動</b>	<b>對殘疾運動員的支援；</b> <b>場地規劃及發展</b>	<b>精英體育運動</b> <b>體育行政架構；</b> <b>對體育的公帑資助</b>
	<p>發展、舉辦國際比賽及為市民提供康樂活動、為社團體育會、地區體育會及社區體育會提供發展有關運動之技術支援，以及協調社團體育會、地區體育會及社區體育會為市民提供體育及康樂活動，以免浪費資源，或分配資源不均。</p>		
<p>27. 香港桌球總會有限公司 CB(2)2375/01-02(04)</p>	<p>(a) 香港極需制訂長遠體育政策；</p> <p>(b) 應在學校及社區向學生及市民灌輸正確的價值觀，以提高參與體育運動的比率；</p> <p>(c) 政府應增加對運動員的支援，令他們為運動員的身份感到自豪，而他們的成就亦應得到認同。</p>	<p>(d) 應准許16歲以下的青少年於桌球錦標賽期間在晚上8時後進入桌球會；</p> <p>(e) 須興建一個永久性和配套設施齊全的場地，供國家隊訓練，以及區域和國際比賽之用；</p> <p>(f) 在港島區、九龍及新界的中心點興建最少一個場地，作為公眾參與及體育訓練和發展之用；</p> <p>(g) 應豁免體育總會的場租及其他費用，及給予其優先</p>	<p>(i) 應認可港協為香港最具權威的體育機構；</p> <p>(j) 應充分利用港協及各體育總會的專業知識帶領香港的體育運動發展；</p> <p>(k) 應設立制度去促進體育總會、康體局及政府的溝通；</p> <p>(l) 代表隊成員接受密集的訓練及比賽期間，應獲得有薪假期；</p> <p>(m) 不應將精英運動計劃局限於重點體育項目；</p>

團體/ 個別人士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	報告書的主要範疇	對報告書的整體意見； 普及體育運動； 學界體育運動	對殘疾運動員的支援； 場地規劃及發展	精英體育運動 體育行政架構； 對體育的公帑資助
			租用場地的優惠； (h) 政府在設計興建體育場館時應諮詢體育總會的意見。	(n) 現有撥款制度妨礙體育總會舉辦更多活動，並歧視冷門的體育項目； (o) 根據現有政策，重點體育項目可獲較多資助，但發展中的項目則得不到足夠的資源；及 (p) 應增加體育總會的撥款，以支付兼職及臨時教練和其他員工的強制性公積金僱主供款。
28.	中國香港旅行遠足聯會 (並無提交意見書)	(a) 政府應將中國香港旅行遠足聯會納入港協成員之一，並推廣旅行遠足運動，鼓勵市民參與。		
29.	中國香港柔道總會 CB(2)2375/01-02(05)	(a) 政府應與體育總會合作，協調社區體育發展，由各單項體育總會管理其社區發展及舉辦活動，而康文署或體委會則負責統籌及支援；	(h) 在設施、教練及訓練方面為殘疾運動員提供更多支援，並關注他們退役後的學業及工作前途； (i) 須平衡專業體育會與公眾人士對體育設施的需求，	(l) 建議將現時康體局的精英培訓科改組，並將培訓工作交由體院負責，甚至將體院升格為專上學院； (m) 應增加對精英運動員在教育方面的支援；

<b>報告書的主要範疇</b> <b>團體／</b> <b>個別人士意見書</b> <b>立法會文件編號</b>	<b>對報告書的整體意見；</b> <b>普及體育運動；</b> <b>學界體育運動</b>	<b>對殘疾運動員的支援；</b> <b>場地規劃及發展</b>	<b>精英體育運動</b> <b>體育行政架構；</b> <b>對體育的公帑資助</b>
	<p>(b) 改由體育總會統籌普及體育訓練課程；</p> <p>(c) 應與體育總會一起籌備成立學生體育活動統籌委員會及學校體育推廣計劃；</p> <p>(d) 對增加學校體育課時數的建議持保留及悲觀的態度，因未必獲得學校及家長贊成，而且學校的體育設施亦不足夠；</p> <p>(e) 建議改革賽馬會體藝中學成為專材中學，並應制訂政策，幫助運動員在青少年時期安心地接受正統訓練，退役後亦能繼續升學；</p> <p>(f) 政府應承認國內幾所專業體育大學的資格，幫助解決運動員升學的問題；</p> <p>(g) 應設立機制協助體育成績優異的學生找尋工作，可給予商業機構一些經營優惠，鼓</p>	<p>改善現有的康體設施作體育總會專項訓練及舉行賽事之用；</p> <p>(j) 政府在興建運動場及室內體育館時，應顧及體育界的需要，並接受專業意見；</p> <p>(k) 建議利用未落實用途的土地或棄用的堆填用地興建臨時體育設施作訓練用途。</p>	<p>(n) 認同獲得優異競賽成績的體育項目應受到更多重視，但一些廣泛獲得市民認同的項目亦應得到關注；</p> <p>(o) 每個單項運動皆擁有其精英運動員，故決定運動員的資助時，應考慮其個人成績，而非其體育項目；</p> <p>(p) 每個單項運動應獲資助聘請全職教練；</p> <p>(q) 康體局精英培訓科需要立即加強為精英運動提供的運動科學及醫學輔導支援，及把運動科研服務擴展至所有體育項目；</p> <p>(r) 報告書就未來體育行政架構提出三個建議模式，皆非盡善盡美，其中較可取的是成立體委會。體委會應是一個較高層次的官方組織，成員須包括專業體育人士，並應</p>

報告書的主要範疇 團體／ 個別人士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	對報告書的整體意見； 普及體育運動； 學界體育運動	對殘疾運動員的支援； 場地規劃及發展	精英體育運動 體育行政架構； 對體育的公帑資助
	<p>勵它們聘請這些學生。</p>		<p>與港協及各體育總會保持更密切的聯繫及協調；</p> <p>(s) 支持由單一機構撥款的原則，但應簡化及更清晰界定撥款機制，而單項體育總會參與國際活動或賽事，應獲得全數資助，其精英運動員亦應獲得訓練及參賽的資助；</p> <p>(t) 應致力提升及培訓體育管理人材，鼓勵體育總會管理專業化；</p> <p>(u) 建議增加搏彩稅，以增加給予體育運動的支援；及</p> <p>(v) 政府應全力在資源及設施等多方面支持體育總會舉辦國際性大型體育活動，協助爭取這些活動的主辦權。</p>
30. 香港欖球總會 (並無提交意見書)	(a) 同意報告書由第1.1段有關體育概況至第7.27(3)段有關制定“運動員計劃”的內容；	(c) 應改善體育設施及其租用政策。	(d) 支持成立體委會；  (e) 體委會應為一強而有力的獨

<b>報告書的主要範疇</b> <b>團體／</b> <b>個別人士意見書</b> <b>立法會文件編號</b>	<b>對報告書的整體意見；</b> <b>普及體育運動；</b> <b>學界體育運動</b>	<b>對殘疾運動員的支援；</b> <b>場地規劃及發展</b>	<b>精英體育運動</b> <b>體育行政架構；</b> <b>對體育的公帑資助</b>
	<p>(b) 體育總會應在運動員計劃中扮演重要的角色。</p>		<p>立自主機構並享有行政權力，又應避免官僚的行政作風及程序；及</p> <p>(f) 應清楚界定各有關團體及部門，如體育總會、康文署、康體局、港協等的職能及角色。</p>
<p>31. 香港降落傘協會 (並無提交意見書)</p>		<p>(a) 香港的體育場地及設施並不足夠。</p>	<p>(b) 現有康體局的撥款分配政策極不公平，資源往往投放在獲獎的體育項目上，而忽略了尚待發展的體育項目。故政府應檢討撥款政策，聽取體育總會的意見，增加對較冷門項目的資助。</p>
<p>32. 香港業餘游泳總會 (並無提交意見書)</p>	<p>(a) 報告書的內容十分全面並對推廣體育運動提出寶貴意見，政府應致力落實該些意見，改善香港體育發展的環境；</p> <p>(b) 應增加資源及援助，發展隊際體育運動項目。</p>	<p>(c) 設計體育訓練設施時應考慮不同階段訓練活動的需要，以加強場地使用的靈活性。</p>	<p>(d) 反對某些體育總會邀請外地顧問重新檢討香港體育政策的建議；</p> <p>(e) 體委會應具行政權力及職能，不應只是諮詢機構；</p> <p>(f) 體委會成員應由熟悉體育事務的人士出任；及</p>

報告書的主要範疇 團體/ 個別人士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	對報告書的整體意見； 普及體育運動； 學界體育運動	對殘疾運動員的支援； 場地規劃及發展	精英體育運動 體育行政架構； 對體育的公帑資助
			(g) 應增加體委會的透明度。
33. 南華體育會 (並無提交意見書)			(a) 體委會不應只是諮詢機構，而應有決策權；  (b) 體委會半數以上的成員應由體育界人士出任；及  (c) 其主席應由港協的會長出任。
34.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CB(2)2408/01-02(07)	(a) 報告書能有效地勾劃出部分妨礙體育發展的核心問題，並有建設性地提出了一些解決問題的建議及策略性的行動；  (b) 與體育界人士緊密合作及經常作出諮詢的精神洋溢在整份諮詢文件中；  (c) 贊許政府面對新挑戰所表現的誠意、開明及實事求是的態度。認同部分存在已久的問題都不是一朝一夕可以解決，正因如此，政府與體育	(g) 建議策略性地計劃及興建更多體育場地以配合各方面的發展；  (h) 檢討體育場地及指定場地使用的政策。	(i) 成立體委會以取代康體局。體委會應具有行政及決策實權，並委任合適、有熱誠及具備體育專業知識和技能的人才為委員，及以港協的會長作為該會的主席；  (j) 建議在港協的領導下加強體院與體育總會的聯繫；及  (k) 檢討撥款政策，簡化程序，並由一個中央機構統籌辦理。

<b>報告書的主要範疇</b> <b>團體／</b> <b>個別人士意見書</b> <b>立法會文件編號</b>	<b>對報告書的整體意見；</b> <b>普及體育運動；</b> <b>學界體育運動</b>	<b>對殘疾運動員的支援；</b> <b>場地規劃及發展</b>	<b>精英體育運動</b> <b>體育行政架構；</b> <b>對體育的公帑資助</b>
	<p>團體應密切地合作，共同制訂出富策略性及全面的政策。此外，各團體亦應持着對體育的熱忱及專業的知識，去擔當更積極的角色，使各項政策能有效及順利地推展；</p> <p>(d) 雖然對部分政策有所保留及有自己的立場及意見，但港協認同政策本身是朝着正確的方向推進，而且能改善現況；</p> <p>(e) 鼓勵學生更積極參與體育，並設立一條龍的制度，連貫由基礎至精英的訓練；</p> <p>(f) 在體育總會的管導下，藉鼓勵更多社區體育會的成立，推廣更多地區體育發展。</p>		
35. 香港康體發展局 CB(2)2375/01-02(06)	<p>(a) 支持發展社區體育會，並與教育界建立更密切的聯繫，從而推廣體育文化。</p>		<p>(b) 支持設立分區體育訓練基地，並以體院為中心；</p>



報告書的主要範疇 團體／ 個別人士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	對報告書的整體意見； 普及體育運動； 學界體育運動	對殘疾運動員的支援； 場地規劃及發展	精英體育運動 體育行政架構； 對體育的公帑資助
			<p>(c) 康體局與康文署的職能雖於初期有輕微重疊和有欠清晰的情況，但其後已作出較清晰的分工；</p> <p>(d) 康體局的職能並不止於批撥體育活動資助款項及提供精英運動員訓練，還包括推廣體育、發展體育文化、運動醫學及研究等；</p> <p>(e) 康體局的行政費用只佔政府每年撥款的6%；</p> <p>(f) 贊同香港須由單一機構負責整體政策和有關的規劃工作，但首要解決的並非規劃問題，而是授權問題。因此康體局對報告書建議的新體育架構有以下憂慮：</p> <p>(i) 報告書並沒有清楚說明體委會的組成方法和權力，及如何落實政策上的建議；</p>

報告書的主要範疇 團體／ 個別人士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	對報告書的整體意見； 普及體育運動； 學界體育運動	對殘疾運動員的支援； 場地規劃及發展	精英體育運動 體育行政架構； 對體育的公帑資助
			<p>(ii) 體委會將如何與其他獨立的體育機構銜接，及與各界如商界、政府、學界、體育總會及運動員聯繫起來，並建立夥伴關係；</p> <p>(iii) 體委會將向誰人負責；及</p> <p>(iv) 體委會的成員與康體局的有何分別。</p> <p>(g) 不贊成成立體委會後，體育界的所有問題便可迎刃而解的假設；</p> <p>(h) 報告書並沒有指出現時的撥款制度有何不妥善之處和應如何改進，亦無解釋被指不公平的地方是否有實據支持；</p> <p>(i) 報告書未有清晰說明三個體育架構方案各自優劣之處，又欠缺充足的資料，供各界就香港未來的體育架構進行</p>

報告書的主要範疇 團體／ 個別人士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	對報告書的整體意見； 普及體育運動； 學界體育運動	對殘疾運動員的支援； 場地規劃及發展	精英體育運動 體育行政架構； 對體育的公帑資助
			<p>有建設性和公平的討論；</p> <p>(j) 香港體育界需要一個有權制定和有能力落實整體體育政策的委員會，轄下必須設有行政部門，直接向其負責，並專注體育發展的工作。成立欠缺執行權力的委員會，並非香港體壇之福，在沒有解決根本問題的情況下大幅改動香港的體育架構，亦只會弊多於利。此外，將執行政策的任務全部交回政府，無疑是一種倒退；及</p> <p>(k) 支持發行體育獎券。</p>
36. 西貢區議會 CB(2)2342/01-02(08)		(a) 支持報告書中建議透過興建不同類型的運動場館，推動體育多元化，並促請政府積極研究在將軍澳興建冰上運動中心。	
37. 將軍澳民生關注組 CB(2)2408/01-02(08)		(a) 贊成政府研究如何增建其他體育場地，推動體育運	

報告書的主要範疇 團體／ 個別人士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	對報告書的整體意見； 普及體育運動； 學界體育運動	對殘疾運動員的支援； 場地規劃及發展	精英體育運動 體育行政架構； 對體育的公帑資助
		<p>動多元化，積極回應新興運動設施的需求；及</p> <p>(b) 建議在新界將軍澳第45區興建冰上運動中心，供發展溜冰和冰上曲棍球之用，亦可以用來舉辦錦標賽和其他活動。</p>	
38. 離島區議會 (並無提交意見書)	<p>(a) 支持報告書的各項建議，但應清楚界定社區體育會的職能及肯定其對推廣地區體育活動的貢獻；</p> <p>(b) 地區體育會缺乏資助及體育場地，阻礙其發展地區體育。</p>	<p>(c) 要求在離島區興建水上活動中心。</p>	
39. 沙田區議會 CB(2)2408/01-02(09)	<p>(a) 應透過以下措施發展體育文化 ——</p> <p>(i) 教育；</p> <p>(ii) 完善校舍設備及假日開放學校體育設施給市民</p>	<p>(i) 對傷殘運動員的資助及其他支援不足，應訂定長遠的發展及資助計劃；</p> <p>(j) 體育設施並不足夠，建議公眾康樂設施可供學校使用，而學校體育設施亦可</p>	<p>(m) 為運動員提供更多支援，如提供交通資助，及制訂完善退休制度；及</p> <p>(n) 質疑是否有需要解散康體局。</p>

<b>報告書的主要範疇</b> <b>團體／</b> <b>個別人士意見書</b> <b>立法會文件編號</b>	<b>對報告書的整體意見；</b> <b>普及體育運動；</b> <b>學界體育運動</b>	<b>對殘疾運動員的支援；</b> <b>場地規劃及發展</b>	<b>精英體育運動</b> <b>體育行政架構；</b> <b>對體育的公帑資助</b>
	<p>使用；</p> <p>(iii) 確立選材計劃 —— 政府需與地區中、小學合作，提供長期訓練；</p> <p>(iv) 延長公眾康體設施的開放時間；</p> <p>(v) 設立地區體育聯會，多舉辦比賽，並安排長駐教練，既可提高市民運動水平，又可為退休運動員提供就業的機會；</p> <p>(vi) 設18區地區代表隊，舉行精英對賽及分齡比賽。</p> <p>(b) 調低康樂設施的收費，以促進普及運動；</p> <p>(c) 加強向公眾及家長宣傳運動的重要性；</p> <p>(d) 體育訓練應從小開始，故應為學校提供相應的配套設</p>	<p>開放給公眾使用；</p> <p>(k) 建議在政府空置用地上興建臨時體育設施；</p> <p>(l) 提供滑板場地。</p>	

報告書的主要範疇 團體／ 個別人士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	對報告書的整體意見； 普及體育運動； 學界體育運動	對殘疾運動員的支援； 場地規劃及發展	精英體育運動 體育行政架構； 對體育的公帑資助
	<p>施，例如在小學設泳池；</p> <p>(e) 支持增加體育課節數；</p> <p>(f) 為學校租用場地提供優惠或可免費租用康文署的場地；</p> <p>(g) 現時體育中學難以推廣本港體育發展，並質疑體育中學未來發展方向；</p> <p>(h) 確立運動學分制度，及增加體育副學士學位。</p>		
40. 旺角區文娛康樂體育會有限公司 (並無提交意見書)			(a) 旺角區文娛康樂體育會並未得到政府提供足夠的資助及場地，對該會的體育推廣工作造成很大困難。
41. 新界區體育協會		(a) 政府並未為地區體育會提供足夠的體育設施。	(b) 現時對地區體育會提供的資助並不足夠。
42. 灣仔體育總會 CB(2)2408/01-02(10)	(a) 地區體育會在推廣基層體育方面發揮極大作用，雖然報告書中約略提及到地區體育會的作用，但並未有就發展	(d) 政府應與區內的學校商議，提供體育場地和設施，給予地區體育會作為開展體育活動之用。	

<b>報告書的主要範疇</b> <b>團體／</b> <b>個別人士意見書</b> <b>立法會文件編號</b>	<b>對報告書的整體意見；</b> <b>普及體育運動；</b> <b>學界體育運動</b>	<b>對殘疾運動員的支援；</b> <b>場地規劃及發展</b>	<b>精英體育運動</b> <b>體育行政架構；</b> <b>對體育的公帑資助</b>
	<p>及提供資源上的協助，作出明確的長遠發展計劃；</p> <p>(b) 建議政府應加強對地區體育會的關注，給予更多場地使用以及資源上的方便，務求令到地區體育會更好地配合康文署和區內團體，推動及提升區內居民積極參與體育活動；</p> <p>(c) 政府有關部門應更緊密地配合全港18區的地區體育會，定期舉行聯席會議和舉辦聯區運動會，以至全港運動會。</p>		
43. 屯門體育會 (並無提交意見書)	(a) 地區體育會與體育總會各自有其存在價值。	(b) 屯門區的體育設施，特別是泳池，極不足夠。	(c) 地區體育會應參與決定體育撥款及資源的分配。
44. 香港弱智人士體育協會 CB(2)2375/01-02(07)	(a) 應為體育老師提供不同體育項目的訓練課程。大學體育組可肩此重任，改良體育課程及提供多元化在職體育訓練課程以茲配合；	(d) 報告書並無提及如何鼓勵傷殘運動員參與社區體育活動； (e) 報告書亦沒有建議為弱智人士設專用體育設施；	(h) 應將體育訓練資源地區化； (i) 應擴建體院以容納更多學生； (j) 建議增加資源予體育總會以推廣體育活動；及

<b>報告書的主要範疇</b> <b>團體／</b> <b>個別人士意見書</b> <b>立法會文件編號</b>	<b>對報告書的整體意見；</b> <b>普及體育運動；</b> <b>學界體育運動</b>	<b>對殘疾運動員的支援；</b> <b>場地規劃及發展</b>	<b>精英體育運動</b> <b>體育行政架構；</b> <b>對體育的公帑資助</b>
	(b) 應為學校提供各類型體育項目的專業教練；  (c) 康文署應統籌讓學校租用其體育設施，增加學生接觸不同體育項目的機會。	(f) 應促進傷殘運動員融入主流學校的體育比賽；  (g) 建議推廣義工招募計劃，協助籌辦賽事。	(k) 深盼政策的變動能無損體育總會的利益，反之，期望政府能增加撥款，協助各體育總會聘請高資歷的職員及專業教練，走向專業及具規模的發展路向。
45. 體院匯友社 CB(2)2342/01-02(09)	(a) 成立學生體育活動統籌委員會並非有效的建議，只會令架構複雜化。反之，新的體委會應與層次相約的教育統籌委員會緊密合作，互相配合；  (b) 報告未覺察到運動預防社會問題的功效。運動可令青年人變得更積極，幫助減少現今學生所引發的社會及健康等問題；  (c) 贊成體育課由一星期兩節增至三節，但希望教育界不要只表面執行，能真正支持及鼓勵校內體育文化才會收到相關效益。		(d) 政府應為協助運動員入讀大專院校訂立政策，使運動員有足夠保障，改善他們的出路；  (e) 體院應確保接受全時間訓練的運動員，亦保持有一週約15小時的學習或工作時間；  (f) 為運動員提供退役後的支援，包括教育、再培訓及／或就業輔導；  (g) 支持因應各運動項目的需要而設立區域訓練基地；  (h) 要改善精英運動員的前景，政府需要多加宣傳，並制訂政策要求傳媒增加報道體育的篇幅及時段；及



報告書的主要範疇 團體／ 個別人士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	對報告書的整體意見； 普及體育運動； 學界體育運動	對殘疾運動員的支援； 場地規劃及發展	精英體育運動 體育行政架構； 對體育的公帑資助
			(i) 體委會的委員應包括運動員。
46. 香港學界體育聯會 CB(2)2342/01-02(10)	<p>(a) 報告書一方面確認香港學界體育聯會在教育制度以外作為舉辦學生體育活動及校際比賽主要機構的地位。另一方面卻極着重擴展學校體育推廣計劃，以加強發展學生體育運動；</p> <p>(b) 報告書並沒有提出任何方法可以令老師和家長相信體育運動不會影響學業成績。政府應對具體有天份的小學生和初中生給予更大的支持，令家長及學校准許他們全身投入體育運動，因為部分運動需要青少年在較年輕時便要展開訓練；</p> <p>(c) 香港學界體育聯會一直擔當轉介者的角色，把具體有潛質的年青人推介往各體育總會。此種擔任中介橋樑的工作十分重要，可以把參與體</p>		(i) 成立單一撥款機構是一個良好的建議，可減少不必要的申請、評估和核數程序。不過，政府必須維持現有的撥款資助水平。此外，亦應增加在港舉行的國際學生體育項目的撥款。

<b>報告書的主要範疇</b> <b>團體／</b> <b>個別人士意見書</b> <b>立法會文件編號</b>	<b>對報告書的整體意見；</b> <b>普及體育運動；</b> <b>學界體育運動</b>	<b>對殘疾運動員的支援；</b> <b>場地規劃及發展</b>	<b>精英體育運動</b> <b>體育行政架構；</b> <b>對體育的公帑資助</b>
	<p>育運動的學生與體育總會提供的精英訓練連接起來，香港的體育體制正欠缺此方面的連接橋樑。但報告書並沒有提及此點，亦沒有清楚說明如何把基層(學生)運動員與體育總會的精英運動員訓練連接起來；</p> <p>(d) 報告書提及不同機構需要在推廣學生體育活動的政策上作出協調，這是非常明智的。但如何藉擬議的學生體育活動統籌委員會作出改善，報告書則未有提供充分的詳細資料和指引；</p> <p>(e) 建議以比例的形式增加學校課程內的體育元素；</p> <p>(f) 如學校要加強學生的體育運動訓練，便會增加對訓練及比賽場地的需求，並可能與香港學界體育聯會爭用場地，令聯會在爭取足夠的比賽場地方面承受重大壓力。</p>		

<b>報告書的主要範疇</b> <b>團體／</b> <b>個別人士意見書</b> <b>立法會文件編號</b>	<b>對報告書的整體意見；</b> <b>普及體育運動；</b> <b>學界體育運動</b>	<b>對殘疾運動員的支援；</b> <b>場地規劃及發展</b>	<b>精英體育運動</b> <b>體育行政架構；</b> <b>對體育的公帑資助</b>
	<p>報告書並未探討本港需要更多比賽場地及設施的問題；</p> <p>(g) 學校十分關注擬議的學校村內，並沒有游泳池的設施；</p> <p>(h) 大專院校應吸納更多優秀運動員為學生。</p>		
<p>47. 香港汽車會 CB(2)2342/01-02(11)</p>	<p>(a) 汽車及電單車比賽也是一種運動，為使香港的運動多元化，官方應認可及推廣這些比賽。香港汽車會既是這些比賽的香港唯一監管機構，應獲康體局／體委會認可成為其轄下體育總會會員機構，使汽車運動得以進一步發展。</p>		
<p>48. 香港壁球總會 (並無提交意見書)</p>	<p>(a) 歡迎政府檢討體育政策；</p> <p>(b) 報告書並沒有提出具體的建議及訂下時間表去落實其建議措施。</p>		<p>(c) 應投放更多資源訓練精英運動員；</p> <p>(d) 應訂下次序，先加強運動員的訓練，再增加對運動員的協助；</p>

<b>報告書的主要範疇</b> <b>團體／</b> <b>個別人士意見書</b> <b>立法會文件編號</b>	<b>對報告書的整體意見；</b> <b>普及體育運動；</b> <b>學界體育運動</b>	<b>對殘疾運動員的支援；</b> <b>場地規劃及發展</b>	<b>精英體育運動</b> <b>體育行政架構；</b> <b>對體育的公帑資助</b>
			(e) 康體局亦有其貢獻； (f) 報告書沒有說明體委會如何運作； (g) 體委會應具決策及行政權；及 (h) 應訂下改革體育行政架構的時間表及計劃。
49. 香港拯溺總會 (並無提交意見書)	(a) 贊成增加中一至中三學生的體育課。		(b) 支持成立體委會； (c) 體委會成員應包括港協及體育總會代表；及 (d) 政府每年的體育撥款應盡量全數用以資助體育總會及其他體育活動，而不是用以支付行政費用。
50. 中西區康樂體育會 (並無提交意見書)	(a) 贊成在學校推廣體育運動，但政府應為學校提供足夠的體育設施，教育署在設計新校舍時應予以配合。		(b) 政府應作出特別安排，使運動員安心在學校考試期間參加訓練及比賽；及 (c) 支持成立體委會及將精英運

<b>報告書的主要範疇</b> <b>團體／</b> <b>個別人士意見書</b> <b>立法會文件編號</b>	<b>對報告書的整體意見；</b> <b>普及體育運動；</b> <b>學界體育運動</b>	<b>對殘疾運動員的支援；</b> <b>場地規劃及發展</b>	<b>精英體育運動</b> <b>體育行政架構；</b> <b>對體育的公帑資助</b>
			動員的培訓工作交給體院。
51. 香港投球總會 (並無提交意見書)	(a) 支持報告書的論點。	(b) 香港缺乏符合國際賽事標準的體育場地，令體育總會未能取得此類賽事的主辦權。	(c) 支持具實權去推行政策及分配體育撥款的體委會； (d) 政府應增加體育撥款；及 (e) 贊成推出體育彩票，收益用以推廣體育活動。
52. 香港游泳教練會 CB(2)2408/01-02(11)		(a) 建議政府將康文署的習泳班交由每區的游泳會舉辦，使泳會能協調習泳班與運動員的訓練時間，更有彈性地使用游泳設施；及 (b) 應按人口比例提供游泳設施，每區不應只建一座游泳館，同時應最少提供一個25米的訓練池。	
53. 香港體育記者協會 CB(2)2342/01-02(12)		(a) 政府應興建更多專為比賽而設的競技體育運動場。	(b) 體院應升格為專門訓練精英運動員及進行體育科研的基地，其設施應全面更新；

報告書的主要範疇 團體／ 個別人士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	對報告書的整體意見； 普及體育運動； 學界體育運動	對殘疾運動員的支援； 場地規劃及發展	精英體育運動 體育行政架構； 對體育的公帑資助
			<p>(c) 應重建一所有別於文法學校的體藝中學，為青少年運動員訂定適合體育培訓、又可銜接香港文法學校的課程；並應提倡體育科不是副選的觀念；</p> <p>(d) 應提升運動員的英語能力，讓他們出外比賽時，有足夠的溝通能力；</p> <p>(e) 政府應為運動員退休後的生活成立機制或基金，又可按運動員的成就，給予適當的照顧，例如發給他們相等於學術文憑的證書、為他們提供職位，及認可他們在體育運動上的成就，作為入讀大學的學分，讓他們可重返校園繼續進修；</p> <p>(f) 可先專注個別能夠為本港爭取佳績的運動項目，撥出較多資源培訓運動員。另一方面選出適合本港獨特環境的運動項目，訂下長遠目標及</p>

團體／ 個別人士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	報告書的主要範疇	對報告書的整體意見； 普及體育運動； 學界體育運動	對殘疾運動員的支援； 場地規劃及發展	精英體育運動 體育行政架構； 對體育的公帑資助
				<p>發展策略；</p> <p>(g) 支持成立全新的體委會，取代康體局，統籌本港體育政策及發展的工作；</p> <p>(h) 體委會的架構須要精簡，成員除有關官員外，應包括應有的專家、港協以及香港退役運動員的代表；</p> <p>(i) 應在體委會內設專責與傳媒溝通的職位，及簡化體育傳媒申請採訪的手續；</p> <p>(j) 體委會應將資源直接用於培養運動員，撥款運用過程須要公平、公開及公正；及</p> <p>(k) 政府應訂立長遠計劃，積極投入資源，支持各體育總會主辦大型國際賽事。</p>
54.	周轉香女士 離島區議會副主席 CB(2)2342/01-02(13)		(a) 支持報告書提出多項對未來體育場地發展的建議；	

報告書的主要範疇 團體／ 個別人士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	對報告書的整體意見； 普及體育運動； 學界體育運動	對殘疾運動員的支援； 場地規劃及發展	精英體育運動 體育行政架構； 對體育的公帑資助
		<p>(b) 要有效推動報告書的各項建議，政府首要解決地區體育設施不足的問題，應加快已完成規劃及設計程序的體育設施項目的進度，盡快動工興建；及</p> <p>(c) 促請政府盡快動工，興建大嶼山東涌區內多個體育場地。</p>	
55. 香港棒球總會 CB(2)2342/01-02(07)	<p>(a) 十分認同報告書提出的各項分析，並支持多項有關建議，詳情見香港棒球總會的意見書的附件一；</p> <p>(b) 盡快落實推行學界全面參與體育活動；通過優質教育基金的撥款，鼓勵中小學發展不同的球類運動；</p> <p>(c) 教育署應配合體育發展新政策，設立體育項目獎助學金，鼓勵學生正視五育——“德智體群美”的健康發展。</p>		<p>(e) 贊成設立體委會，每兩年一任，由特首正式任命並向民政事務局局長負責。該會將負責訂定全港體育事務的長遠發展方針，通過與體育專業人士的協商而制定政策，釐定撥款標準，並為實施政策進行統籌工作；建議中體委會的新架構、分權和職責詳列於香港棒球總會的意見書的附件二；</p> <p>(f) 應加強體委會的代表性和提高其運作透明度；建議由體</p>



<b>報告書的主要範疇</b> <b>團體／</b> <b>個別人士意見書</b> <b>立法會文件編號</b>	<b>對報告書的整體意見；</b> <b>普及體育運動；</b> <b>學界體育運動</b>	<b>對殘疾運動員的支援；</b> <b>場地規劃及發展</b>	<b>精英體育運動</b> <b>體育行政架構；</b> <b>對體育的公帑資助</b>
	<p>教育署亦可與體育總會加強合作，利用“學校村”推動不同的運動項目；積極鼓勵及獎勵老師參與校隊培訓；</p> <p>(d) 教育署應重新編制體育課程，考慮容許中小學生自由選擇參加學校或體育總會主辦的體育課。並要求教育學院和專上院校增設棒球選修課程，鼓勵和組織專上學生參加世界大學生棒球錦標賽。</p>		<p>育總會代表出任其委員，每兩年一任，最少應每兩年更換兩名全新的成員，以確保體育總會有公平的發言權；</p> <p>(g) 體委會的會議紀錄必須盡快上載至其專用網頁；</p> <p>(h) 立法確認和落實可供體委會調配的財政來源，刪除不必要的行政手續，將絕大部份資源用在運動員的身上；</p> <p>(i) 每一總會最少應有一個主要的全年比賽和訓練基地，初期更應特別留意以往被忽視的奧運及亞運項目，包括亞洲人的強項運動——棒球的比賽場地；及</p> <p>(j) 倡議政府考慮以批地的形式，供體育總會租地興建基本訓練和比賽場地，更可考慮以“體育村”的模式興建多個大型運動場，吸引各體育</p>

<b>報告書的主要範疇</b> <b>團體／</b> <b>個別人士意見書</b> <b>立法會文件編號</b>	<b>對報告書的整體意見；</b> <b>普及體育運動；</b> <b>學界體育運動</b>	<b>對殘疾運動員的支援；</b> <b>場地規劃及發展</b>	<b>精英體育運動</b> <b>體育行政架構；</b> <b>對體育的公帑資助</b>
			總會舉辦大型運動會或國際賽事。
56. 香港運動醫學及科學學會 CB(2)2408/01-02(12)	(a) 除了香港代表或獲獎學金的運動員外，運動醫學及運動科學的服務對象，應推至普及體育和學校體育的層面，包括教練、體育工作者及行政人員，他們都需要掌握運動醫學及科學的基礎知識，從而減少不必要的受傷事故，及提升體育運動的科學成就。		

上述(1)至(52)項的團體曾派代表出席民政事務委員會2002年6月22日的特別會議，陳述意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6月27日

M3587